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第五中学）的（新城校区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课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教师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教师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办公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办公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文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卷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9. （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0. （教学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1. （6人阅览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2. （4人阅览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3. （读书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4. （洽谈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5. （洽谈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6. （壁挂置物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17. （卡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8. (读书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9. (上下铺床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0. (宿舍鞋架A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1. (卡座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2. (餐桌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3. (花槽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4. (休闲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5. (圆茶几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6. (茶几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7. (书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8. (吧台A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9. (吧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0. (吧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1. (书包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数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TLSZC-G-H-260031 第1包 2026-06-01 09:42:21

辽宁恒壹家具有限公司 2026-06-01 09:42:21